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信息技术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参公大集合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国信金融大厦物业服务公司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推荐黄涛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2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以及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3月18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3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3,1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982%，最高成交价格为23.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86元/股，成交总额为50,078,346.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34.87元/股。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2,283,1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98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1,8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1,8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明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本次实际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梁桂武	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42,000	6,615	15.75%
纪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84,000	13,230	15.75%
李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98,000	15,435	15.75%
陈志武	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42,000	6,615	15.75%
王远卓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50,400	7,938	15.7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6人）			650,160	102,026	15.69%
合计			966,560	151,859	15.71%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已剔除本次放弃归属的8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数据；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认缴过程中，副总经理施俊强先生及其他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53,538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1,85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974,389	151,859	93,126,24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2,974,389股增加至93,126,24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7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8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731,943.4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元（?151,859.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80,084.41元。

2025年3月19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7,997.6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3,126,24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85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
债券代码：133466　债券简称：23国海0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466)。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3月24日支付2024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1日，凡在2025年3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国海01

3.债券代码：133466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95%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23年3月2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2】145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23国海01”票面利率为3.95%，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1.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39.5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

2.除息交易日：2025年3月24日

3.债券付息日：2025年3月24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3月24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95%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莫嘉文

咨询电话：0771-5539015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李时懂

咨询电话：010-51662828

传真电话：010-6856665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3日

● 回售期内“盛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盛泰转债”。截至目前，“盛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盛泰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盛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盛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138天（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3月24日），利息为100*1.00%*138/365=0.3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8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盛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9”，转债简称为“盛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3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盛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4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盛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盛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终结后的续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或“原告”）为续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177,056,209.73元（含欠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原尚就林金星、凌勇、王兴惠、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13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渝05民初1417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2021年8月11日，重庆原尚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发布（2021）渝05破203号《公告》，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24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徐高梅、李斌、李彦熹、刘泽珍对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指定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邹晓黎为管理人负责人。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9月14日前，向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重庆原尚已根据已生效的（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申报破产债权。因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高正实业一直未履行（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重庆原尚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1年8月30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渝05执2201号《立案受理通知书》。

2023年3月8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渝05执2201号《结案通知书》，决定对（2021）渝05执2201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于2022年8月25日结案。2023年12月2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驳回了徐高梅、李斌、李彦熹、刘泽珍对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31日、2023年3月10日及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终结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原尚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渝05执22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以（2021）渝05执220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王兴惠、凌玺讯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49号16-9号房屋（产权证号：104房地证2014字第78587号）、查封了林金星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东路44号附51号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91641号），现因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经重庆原尚申请，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续行查封王兴惠、凌玺讯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49号16-9号房屋（产权证号：104房地证2014字第78587号）；

（二）续行查封林金星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青东路44号附51号房屋（产权证号：渝（2016）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191641号；

（三）上述不动产的查封期限为3年，自2025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因被申请人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未依照生效判决履行义务，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0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6年4月19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及2021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731,398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该部分股票自该日起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0,731,39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4%。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组织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9日止。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4月19日止。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5-临00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凌鸿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ZHOU DONGSHENG（周东生）先生代为表决。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4月19日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展期12个月，至2026年4月19日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孟玮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